

##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8年07月05日所共同簽署：

- (一)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創投資」)，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08號3樓；及
- (二) 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億通訊」)，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12巷1號3樓。

緣，於本契約簽署日，聯創投資持有福億通訊4,097,577普通股，約相當於福億通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1.99%；

緣，本契約雙方當事人為提升經營決策效率，擬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簡易轉換。聯創投資擬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現金予聯創投資以外之其他福億通訊股東(以下簡稱「相關股東」)，以取得相關股東持有之福億通訊全數已發行之股份(以下簡稱「本案」)。於本案完成後，福億通訊將成為聯創投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爰此，雙方議定如下約款，以資共同遵循：

###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

雙方同意以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豁免為前提，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及本契約規定，於第三條之股份轉換基準日進行股份轉換，依此

- (一) 聯創投資取得相關股東持有之福億通訊所有已發行股份，福億通訊成為聯創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且
- (二) 相關股東獲得本契約所定之現金對價，作為聯創投資取得前述股份之對價。

### 第二條 股份轉換之現金對價及預計轉換股份

雙方同意，聯創投資取得福億通訊每1股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為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0.31元(以下簡稱「每股現金對價」)，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聯創投資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以每股現金對價換發福億通訊普通股1股，預計共取得356,571股(約為福億通訊於本契約簽署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01%)，暫定將支付現金對價共計3,676,247元，惟聯創投資實際支付之現金對價總數，仍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福億通訊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聯創投資所持有之股數；再減去福億通訊依本契約第六條買回異議股東股數及依本契約第九條買回公司股份之股數，按每股現金對價計算之。若有依本契約第五條調整價格之情

事，則每股現金對價應指依第五條調整後之價格，聯創投資支付之現金對價總額應依調整後之每股現金對價計算。支付予個別相關股東之現金對價總額係依每股現金對價乘以各相關股東所持有福億通訊股份總數，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於本契約簽署日，相關股東並無持股不滿一股情形。雙方同意無須就相關股東持股不滿一股支付現金。

### 第三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及股份轉換時程

雙方預定於 108 年 07 月 05 日或雙方另行議定之其他日期，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本案及本契約，並依相關法令處理後續事宜。

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8 年 09 月 09 日，並由雙方董事會依法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實際有必要時，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

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案，如因故無法依契約完成轉換股份之程序時，雙方董事會應協商變更時程，以於實際可行的前提下儘速完成本案。

### 第四條 福億通訊之資本

於本契約簽署日，福億通訊之登記資本總額為 120,000,000 元整，分為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4,541,480 元整，分為普通股計 4,454,148 股(含私募普通股 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本契約簽署日，福億通訊未持有庫藏股或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五條 現金對價之調整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每股現金對價應按本條約定調整：

(一)如福億通訊發放任何現金股利，每股現金對價即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後每股現金對價=調整前每股現金對價－福億通訊發放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二)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情事，雙方董事會得善意協商並決議調整每股現金對價：

1. 福億通訊處分公司資產致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2. 發生非因從事正常營業活動而發生之事件，致福億通訊及其個別子公司之財務、營收、業務、營運、財產或股東權益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交易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現金對價之必要者。

本契約所稱「重大不利影響」，係指其情況或程度對於福億通訊財務報表已經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單獨或總計使福億通訊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五日之淨值，減損至低於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淨值(以下簡稱「淨值基準」)，且差額達淨值基準之百分之【十】(〔10%〕)以上之情形。

第六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倘福億通訊相關股東就本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福億通訊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司章程變更

聯創投資及福億通訊之公司章程，均無須配合本案股份轉換進行變更。

第八條 原任董事之任期安排

福億通訊現任董事之任期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未屆滿者，仍繼續其原任期至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承諾事項

於本契約簽署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未經聯創投資事前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明文規定外，福億通訊不得買回其公司股份、變更公司章程、與第三人進行併購或股份轉換、增減資或發放股利。

第十條 參與股份轉換家數增加

當事人於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案訊息後，如擬增加股份轉換的參與公司時，則雙方當事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第十一條 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雙方同意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 (一) 雙方個別之董事會依法決議通過本案及本契約；
- (二) 雙方就本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如有適用)。

第十二條 稅捐及費用分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因簽訂或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概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三條 違約處理

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如有違約，應賠償他方所受傷害。

第十四條 契約之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雙方同意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雙方得合意解除本契約外，倘任何一方重大違反本契約，以致阻礙本案完成，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解除本契約。

本契約如因前項任一方違約之情形而解約者，違反之一方應賠償未違反之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因進行本案所產生費用或損失。

本契約經解除後，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

非公開資訊，但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公司內部控制所需而有必要保留備份者，得於通知揭露方後，保留相關資料之影本。

####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董事會應盡速修訂之；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保持本契約雙方約定的原意。
- (三)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變更必要或尚有未盡事宜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修訂之逕行議定辦理之。前項修訂原則，準用之。
- (四)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 (五) 本契約應以雙方書面同意之方式始得變更修訂之，並取代雙方先前任何有關約定。
- (六) 雙方因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 30 日內仍無法達成協議而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契約人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基岩



代表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 0 5 日